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若干场地作为公司开设部分影城的营业场所。我们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培育第二主业，进入前景良好的院线行业。公司支付的租金按照固定租金与净票房收入分成两者孰高确定，其中，固定租金金额和净票房收入分成比例将参照影院所在地及同行业情况，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上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贾生华、陈三联、梁文昭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